

临县招贤镇人民政府文件

招政发〔2025〕22号

招贤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为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保证抗洪抢险、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水、旱、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干旱、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溃堤（坝）、河道堵塞、危房倒塌、学校和集镇防洪以及供水危及等自然灾害。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

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维护社会稳定，尽力做到不倒一坝、不溃一堤、不损一房、不死一人。

（二）基本原则

1. 立足预防、主动防范。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 分级负责、加强督查。洪涝干旱灾害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以各村委会为主进行处置，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镇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督促各村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汛抗旱工程现状，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

4.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防洪防汛抗旱指挥部

镇成立防洪防汛抗旱指挥部，由镇长林飞任总指挥，分管副镇长张鹏飞任第一副总指挥，其它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镇党政办公室、水管站、安监站、司法所、派出所、民政办、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国土资源所、林业站、寄宿制学校、卫生院、村委会等站所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张鹏飞兼任办

公室主任，组织快速高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日常工作。

（二）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防洪防汛抗旱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掌握全镇水情、旱情；组织实施全镇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制定镇防洪防汛抗旱方案；组织全镇的防洪防汛抗旱工作；对全镇水利设施实施统一调度和调控；组织对河流、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党政办公室：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协调、上报及信息采集工作。

2. 安监站：负责防洪防汛抗旱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

3. 镇司法所：负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与解释，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4. 水管站：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镇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全镇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及全镇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

5. 镇派出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6. 民政办：组织、协调灾后救助工作；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7. 财政所：组织实施全镇防汛抗旱经费预算；根据有关部门和乡镇提出的申请，会同镇防汛办公室在年度预算内审核下拨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8. 国土资源所：指导并监督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防治。

9. 便民服务中心：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业系统的防洪安全。

四、在抢险救灾中应采取的紧急措施和遵循的原则。

1. 灾情一旦发生，各村和各有关单位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既定的岗位职责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2. 洪涝灾害发生后，首要责任是抢救受灾群众，保护国家财产和重要器材物资，就地就近组织自救互救。

3. 为确保抢险工作指挥无误，要建立逐级上报制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受灾范围、人员伤亡、房屋倒塌以及公路、桥梁、电力通信等设施毁坏情况。

4. 紧急抢险救灾基本结束后，各村和各有关单位都要抓紧恢

复生产和群众的日常生活。

5. 对在抢险救灾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由镇党委给与表彰奖励。对未按要求参加抢险救灾，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